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张玲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玲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衔接做出了妥善的安排，张玲艳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张玲艳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玲艳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玲艳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张玲艳女士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统一进行回购注销。

二、新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姚永华女士简历如下：

姚永华，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大型跨国公司国民油井华高（“NOV”）、蚂蚁集团，在审计、内部控制、全球化财务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曾任NOV中国区财务总监、井下工具事业部全球财务副总裁、蚂蚁集团资深财务专家。截至本公告日，姚永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姚永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